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监字〔2019〕15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对勐海博昊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的报告

勐海博昊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勐海县财政局 2019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海财监〔2019〕14号）文件要求及安排，检查组一行 4 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对勐海博昊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勐海博昊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昊公司”）于2013年4月经勐海县财政审核批准从事代理记账，4月在勐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人员情况：会计从业人员8名，法律工作咨询顾问1名。

业务开展情况：到目前为止，博昊公司开展了工业、商业、服务业、农业等企业的代理记账业务。委托代理单位截止2019年9月30日已有191户，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69万元，其中代理记账收入51万元。

博昊公司在做好代理记账的同时努力发展工商设立登记业务的代办，商标代理注册等业务，随着代理记账口碑增强，目前为勐海县规模最大的代理记账公司。

二、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博昊公司检查情况

检查采用了询问及查看资料的方式。查看了博昊公司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相关资质材料。该公司有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每年向“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及财政部门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依法进行年检；能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能按规定保存代理记账单位的相关凭证及账簿。

（二）博代理记账机构客户账务检查情况

通过查阅会计资料、询问等方式对博昊公司代理记账的勐海保寿茶叶专业合作社和西双版纳山丘种植有限公司的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进行了抽查。

抽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原始单据“费用报销清单”只有经报人签字，无负责人的相关签字和签章，发票无人签字；2.相关内控管理不够完善；3.原始凭证填写不规范，如填入库单时，由于入库单最高可填金额仅为十万位，所以在备注栏里填写百万元金额；4.有白条抵库现象。

三、建议

1.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的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严把质量关，明确经济责任，保证原始凭证的合法合规及填写的规范。对委托人要求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予以拒绝；

3.代理记账会计人员应加强对《会计法》、《云南省会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

检查组组长：刘润

组员：吴海燕、汤宇晖、石金根

勐海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16日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